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年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4分至下午1时1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11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10时32分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上午9时54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上午9时43分	下午12时07分
连栢璋议员	上午11时26分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上午10时34分	下午1时09分
胡耀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10时01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伍咏欣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璫博士	海岸公园主任(东区)1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许玉婷女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屈嘉辉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谢颖蘅女士	工程师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陆炜茵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马汉钊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苏德和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罗守望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泽昌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黄启豪先生	大埔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刘悦津女士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郑韞慈先生	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孙国伟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少鸿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倩敏女士	行政主任(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并宣布香港警务处(“警务处”)黄启豪先生接替朱咏仪女士出席委员会会议。

I. 要求各政府部门尽快于西贡北井头村兴建永久垃圾站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6/2020 号及 EFA 86A/2020 号)

2. 谭尔培议员介绍 EFA 86/2020 号文件。

3. 罗守望先生介绍文件 EFA 86A/2020 号。

4. 孙国伟先生表示，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决定上述垃圾站的兴建地点后，大埔地政处将尽量配合。

5. 李静仪女士表示，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十分乐意与当区持分者了解和商讨上述事宜。据她了解，井头村较多私人土地，故相关部门或需先与当区持份者商讨上述垃圾站的选址，而大埔民政处可以协调和联系。

6. 谭尔培议员表示，现时井头村的垃圾收集地点初步构思位置应该位于西沙路扩阔工程的范围内，而非私人土地上，故认为不会受到私人土地拥有者的阻挠。此外，他表示上述垃圾收集地点的选址仍未刊宪，亦未获城市规划委员会通过，但认为兴建上述垃圾收集站十分重要，其优先次序应该更甚于休憩设施。他乐见食环署对兴建该垃圾收集站的态度积极，并希望署方尽快落实。他希望了解食环署上述工作的时间表。

7. 主席亦询问食环署规划有关工作的时间表。

8. 罗守望先生响应说，署方须待西沙路相关路段的扩阔工程正式完成后，会尽快与村代表及区议员商讨上述垃圾收集站的选址。因署方需了解扩阔工程后的道路安排，并以道路使用者安全角度及不阻碍行人及行车通道的前提下考虑垃圾车在垃圾收集的运作，故现阶段需待扩阔工程完成后，才可进一步研究选址事宜，包括安排垃圾车到场进行实地测试等工作。因此，现阶段仍需先以临时垃圾收集站作过渡性安排。

9. 文念志议员表示，大埔区只有 5 个公众垃圾收集站，故希望了解食环署为兴建垃圾收集站选址时，是否需要符合一地多用原则。他表示，现时区内部分公众垃圾收集站位于私人屋苑底层，部分则不依附任何建筑物，故希望了解食环署选址兴建垃圾收集站时，是以什么因素决定其分布。

10. 谭尔培议员表示，食环署刚才回复指署方因需先考虑垃圾车的运作及路线安排，才可落实选址。他建议食环署联络西沙路扩阔工程的承办商，以期更了解工程情况，并尽快为兴建该垃圾收集站订定时间表。他表示，大量井头村的居民都支持尽快兴建永久垃圾收集站，故促请署方从速跟进，并认为

兴建永久垃圾收集站不单方便居民，亦便利署方人员的收集垃圾工作。他希望食环署与他、村代表及西沙路扩阔工程的承办商进行会议，商讨上述事宜。

11. 罗守望先生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兴建垃圾收集站(特别是乡郊地区的垃圾收集站)或设置垃圾收集箱的选址方面会考虑所属地区人士、当区区议员、村代表及当区居民的习惯及建议，并会安排垃圾车作实地测试，若测试理想，便可尽快把有关选址设定为垃圾收集点。
- (ii) 署方会在会议后联络谭尔培议员，并会适时安排相关道路工程承办商及村代表一同前往井头村视察，以期尽快落实选址兴建垃圾收集站。

12. 马汉钊先生补充说，署方较早前已经会见井头村村代表，并已就垃圾站的选址有初步构思。为方便村民，垃圾站将位于村口附近。署方预计购置兴建太阳能铝质垃圾收集站的硬件需时不长，只需订购组件并装嵌便可。署方因应西沙路扩阔工程的进展并落实选址后，预计只需数月便可完成安装垃圾收集站的组件。署方将继续就落实垃圾收集站的选址与谭尔培议员商讨。

13. 主席表示，食环署日后如有与是项议题相关的信息，应提早通知相关区议员。

14. 毛家俊议员表示，据他了解，他选区内的荔枝山垃圾收集站曾经使用垃圾压缩机，但他不了解食环署是否只以试验性质使用，故希望署方向委员介绍使用垃圾压缩机的情况。

15.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署方约在 2 年前在荔枝山试用垃圾压缩机，但由于该垃圾收集站所收集的垃圾量不多，故署方认为该垃圾压缩机的成本效益较低，其后已经移走，并改在他区作测试。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一报告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7/2020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

16. 许玉婷女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25 次、烧草器和剪草机 20 次，以及其他工具 12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在大龙农场举办了 2 场技术讲座。

1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18. 陈璫博士介绍上述文件的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在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了 40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30 个位于大埔区。
- (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
- (iv) 有关优质养鱼场计划，目前共有 137 个优质养鱼场，当中 36 个位于大埔区。截至 2020 年 9 月止，经鱼类统营处销售的优质鱼产品总销量超过 686 000 斤。
- (v) 渔护署在上述期间合共接获 10 宗有关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投诉。署方于 10 月 16 日在赤洲对开水域发现 1 艘内地渔船进行非法围网捕鱼，当中涉及 12 名内地人士，署方现正进行后续检控工作。

19. 任启邦议员表示，据他了解，渔护署将联同水警及相关部门打击非法捕鱼。他询问渔护署是否已经扣留涉嫌非法捕鱼的人士，以及有否扣留相关船只。他表示，有渔民及居民反映曾经在东平洲及塔门一带目睹有渔船在该处捕鱼和海产。他相信上述情况十分常见，而渔护署刚才报告接获 10 宗在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投诉，而署方则只发现 1 艘内地渔船并作检控，他希望了解渔护署的跟进工作，以及独犯相关法例的刑罚详情。

20. 主席表示委员会十分关注区内的非法捕鱼情况，并希望渔护署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继续报告检控涉案人士的进展，以期了解署方如何处理非法捕鱼个案。

21. 区镇濠议员表示，区内的非法捕鱼个案不止 1 宗，故希望了解渔护署如何防止内地渔船进入本港水域非法捕鱼。

22. 陈璠博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十分关注和积极处理非法捕鱼问题，以期保护本港的海洋资源及生物多样性。
- (ii) 由于署方在本年 10 月提交上述报告，故报告只提及署方正就非法捕鱼个案进行后续检控工作。署方在本年 10 月 16 日拘捕涉嫌非法捕鱼的人士后，案件在 10 月 19 日在粉岭裁判法院聆讯。有关人士其后被判处监禁 14 天，缓刑 3 年。渔护署检取了相关人士的捕鱼网及鱼桶等作为非法捕鱼活动的证据。被检取的证物已被法庭下令充公，而有关渔船已被释放。
- (iii) 渔护署接获非法捕鱼的投诉后，如当时有船只在海面巡逻，会马上指示该船视察投诉地点。如署方没有船只巡逻，亦会马上通知水警有关情况，让水警先行到场，而渔护署人员及后亦会到场了解情况。此外，署方亦安排定期巡逻，并收集情报，如有发现将联络水警，并与水警进行联合行动。
- (iv) 署方亦与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省执法总队”)合作。署方如未能成功追截涉及非法捕鱼的内地渔船，但知悉其牌照号码，便会把牌照号码及有关照片通报广东省执法总队以作跟进。此外，署方亦会成立专责海上执法的队伍及与深圳支队定期进行联合行动，打击本港的非法捕鱼问题。

23.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渔护署上述的非法捕鱼个案是否由水警拘捕有关人士？
- (ii) 渔护署刚才表示上述个案中的涉事渔船已被释放。他询问渔护署曾否拘留有关船只。据他了解。根据海洋法，除涉案人士会被拘捕外，有关船只亦可被扣留。
- (iii) 渔护署刚才提及署方与广东省执法总队及深圳支队合作，署方会把涉嫌非法捕鱼的船只的牌照号码转告广东省执法总队，以作跟进。他希望了解署方在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就上述情况转介予广东省执法总队的详情，例如署方把有关情况转告广东省执法总队后，广东省执法总队合共向渔护署提供多少次回复。他希望了解广东省执法总队有没有处理所接获的个案。

24. 主席询问渔护署非法捕鱼人士会否同时涉嫌非法入境，而相关部门又会否因此执法或跟进。

25. 陈璫博士回应如下：

- (i) 渔护署会拘捕涉嫌参与非法捕鱼活动的人士，并检取与非法捕鱼有关的工具。不过，由于署方及海事处较难决定有何合适位置存放扣留的船只，亦难以决定扣留时间，故没有扣留非法捕鱼的船只。

(会后备注：渔护署表示，根据《渔业保护条例》规定，渔护署只可以扣留有关船只进行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完成后必须释放有关船只。)

- (ii) 署方把涉嫌非法捕鱼的内地船只的资料转告广东省执法总队后，广东省执法总队将跟进有关事宜并回复渔护署。虽然她现时未能提供有关数据，但以本港南面水域为例，署方于休渔期结束后在该处水域录得多宗非法捕鱼个案。署方把有关个案转交广东省执法总队跟进，而广东省执法总队已向涉事人士处以罚款，并通报渔护署有关结果。

- (iii) 以上述个案为例，水警可以根据本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条例》起诉有关人士非法入境。不过，根据律政司的意见，非法入境者需曾登陆才被视为非法入境，而非法捕鱼者由于一直在渔船上，故无法证明有意图登陆本港，律政司建议不起诉有关人士非法入境。因此，就上述个案而言，有关人士并没有被水警起诉非法入境，而非法捕鱼人士是否同时涉嫌非法入境则视乎案情而定。如渔船进入本港范围并在进行捕鱼活动前被水警扣押，水警会把有关人士遣返内地。

26. 陈振哲议员再次询问渔护署上述个案是由渔护署还是水警检控，而相关部门又有否扣留涉案渔船。

27. 陈璫博士回应说，上述个案由渔护署人员检控。署方在发现该艘渔船后截停及拘捕有关人士。署方其后通知水警协助把渔船带到水警基地进行搜证及调查工作，在检取船上与非法捕鱼有关的渔具及完成调查后释放该渔船。

28.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渔护署除充公该渔船的捕鱼工具外，亦应扣留船只，因为船只较渔具更有价值。署方可以根据海洋法扣留船只，有助加强阻吓，以免有关人士再犯。
- (ii) 渔护署刚才表示广东省执法总队跟进署方转介的个案后会回复渔护署。他希望署方自下次会议起把有关资料纳入恒常报告中，例

如署方合共向广东省执法总队转介多少宗个案，以及上述部门的检控行动结果及罚款金额等。

- (iii) 建议委员会邀请入境事务处(“入境处”)出席委员会下次会议，向委员讲解非法捕鱼人士同时非法入境的问题。

29. 主席表示，非法入境事宜原本不属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但由于与非法捕鱼有关，故同意邀请入境处出席本委员会下次会议，并同意渔护署自下次会议起向委员会报告陈振哲议员所建议与大埔区水域有关的事项。

30. 陈振哲议员表示，非法捕鱼除衍生非法入境问题外，亦衍生非法劳工问题，故希望邀请入境处出席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有关事宜。此外，他认为渔护署现时只是检控非法捕鱼人士和充公其渔具的阻吓力不足，而有关人士乘渔船到本港水域捕鱼，除触犯非法捕鱼外，亦可能成为非法劳工。他希望警务处及海事处响应他刚才提出有关扣留触犯非法捕鱼的船只事宜。据他了解，在特定情况下，相关部门可以拘留船只。

31. 主席表示，警务处代表尚未在席。

32. 陈振哲议员认为警务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整个会议，如此情况并不理想。

33. 主席同意陈振哲议员的上述意见，并请陈振哲议员稍后再向警务处提出有关查询。

34. 马志平先生表示，海事处在非法捕鱼事宜上没有执法权力。

35. 陈蔚嘉议员表示，渔护署刚才报告在9月至10月期间接获10宗有关大埔区水域非法捕鱼的投诉，但署方只有1宗检控个案。她询问渔护署没有检控其余9宗是由于未能追截涉案渔船还是其他原因。她认为区内的非法捕鱼个案不止10宗，故忧虑渔护署没有足够资源打击非法捕鱼问题。

36. 林奕权议员希望了解，渔民如发现非法捕鱼，应通知哪个部门跟进，还是需要同时通知海事处、水警及渔护署等所有相关部门，以作跟进。

37. 陈璿博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可以在下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陈振哲议员欲了解的资料。
- (ii) 署方经重组后，会增加巡逻船和执法人员负责全港的海上执法工作。署方在海上追截渔船时面对各种困难，亦曾向水警寻求协助

一同追截，但有时候追截并不成功而有关渔船会不顾而去。在上述 10 宗投诉中，有 7 宗当署方到场巡查时已没有发现相关船只，余下 3 宗在现场发现船只的个案，其中 2 宗署方追截不果，船只逃回内地水域。虽然如此，署方亦已把船只数据转交广东省执法总队，以作跟进。

- (iii) 市民如发现怀疑非法捕鱼，可以报警让水警跟进或致电 1823，把个案转交渔护署跟进。

38. 主席表示，渔护署刚才指署方追截船只不果后，会致函内地相关部门跟进。他认为渔护署与其事后致函内地部门报告事宜，倒不如实时与内地部门通讯，以期让内地部门及时截获相关渔船。

39. 陈璿博士响应说，署方在与内地部门实时通讯后致函有关部门是作跟进之用。署方一直与水警及内地相关部门通过手机通讯软件实时联系，例如署方昨晚发现 2 艘来自茂名的大型拖船后，已经实时通知内地相关部门人员。如署方知悉船只的牌照号码，亦会转交有关人员以作跟进。署方并非只会在事后致函内地有关部门，而是一直与相关部门保持实时通讯。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88/2020 号及 EFA 89/2020 号)

40.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于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区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18.6 吨及 16 吨海上漂浮垃圾。

41. 马汉钊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了 3.9 吨及 7.19 吨海岸垃圾。

42.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有关部门—报告大埔区街道管理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90/2020 号(修订版))

43.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就是项议题召开特别会议，并同意设立非常设的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因此，是项议题稍后将由相关部门报告特别会议后的跟进工作。委员亦可提问，但是项议题其后将交由上述工作小组跟进。

44. 黃倩敏女士介绍 EFA 90/2020 号文件(修订版)。

45. 馬漢釗先生介绍 EFA 90/2020 号文件(修订版)。

46. 除大埔民政处及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47.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警务处的行动细节已经载述于 EFA 90/2020 号文件(修订版)。
- (ii) 大埔地政处在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的 2 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大埔四里店铺在公众地方设置不可移动的地台。
- (iii) 路政署曾经参与上述跨部门联合行动，并无发现需要处理的问题。
- (iv) 屋宇署在上述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发现 2 个需要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并已向业主发出清拆令。屋宇署亦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视察宝乡街(宝乡邨至怀义街)及安富路(怀义街至南盛街)的伸缩檐篷，发现 11 个需要实时处理，并已就当中 1 个发出清拆令，将按照次序就其余的伸缩檐篷向业主发出清拆令。屋宇署亦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及 15 日视察翠屏花园的伸缩檐篷，发现 1 个需要实时处理，署方将按照次序向业主发出清拆令。
- (v)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曾经参与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四里店铺的叫卖噪音。署方在上述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并无发现违规情况，但在 10 月的巡查中发现 2 宗店铺叫卖噪音造成烦扰的个案，将向涉嫌违反《噪音管制条例》的店铺提出检控。

48. 主席表示，由于是项议题将交由工作小组跟进，故打算让委员作 1 轮提问及 1 轮追问。

49.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食环署提供的图片显示，食环署职员站在图左侧，而图右侧有 1 大型垃圾回收箱放在马路上。他相信该处为乡事会街的行人马路灯旁(1 蔬果店外的马路)，但不知道该大型垃圾回收箱由谁放置，并询问警务处会否就此执法。除上述大型垃圾回收箱外，他亦曾经目睹唧车及货物等放在该处。他作为驾驶人士，十分了解乡事会街本已经常挤塞，亦常有车辆在该处违泊，故希望警方加

强打击商户在行车路上放置垃圾及货物等的问题，以改善该处交通挤塞的情况。

- (ii) 有关商户叫卖产生噪音问题，他希望了解环保署如何执法，并询问署方是否只能检控使用扩音器或播放系统的商户。他理解署方或难以检控纯粹叫卖的商户，但他仍然不时收到市民反映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的商户因使用扩音器而产生噪音，亦有居民反映送货人员在凌晨时份在安慈路一带落货时十分嘈吵，故希望了解环保署如何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执法，而警方又会否就有关情况执法。

5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虽然委员会的常设部门代表一向由部门自行决定派什么人员担任，但警务处以往一直派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即总督察)出席委员会会议，故不明白警务处为何改派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及军装巡逻小队指挥官出席会议。他并非认为有关人员未能响应委员的提问，但是项议题的问题较为复杂，故认为警务处应继续由大埔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希望在席的警务处代表向处方反映。
- (ii) 相关部门早前曾经表示运头街垃圾收集站的翻新工程完成后，该处的道路将会重铺，但据他了解，上述垃圾收集站入口外的道路仍然凹凸不平，并容易积存污水，故希望了解道路重铺工程将何时进行。
- (iii) 根据上述文件附录 II(即食环署报告)甲部，食环署表示在 2 个月期间检控违反清洁及阻街法例的个案(定额罚款)共有 268 宗，即平均每天 4.5 宗；而署方在 2 个月期间发出的清除垃圾通知书数目为 131 张，即平均每天发出 2 张。他认为以日均数目而言，署方未有积极执法。从食环署提供的资料可见，署方表示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合共发出 1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他询问食环署 10 月 16 至 20 日有否执行职责并检控违例商户。
- (iv) 根据上述文件附录 II(即食环署报告)乙部，食环署表示在小贩管理方面合共作出 7 宗拘控，他希望了解该 7 宗拘控只是针对流动小贩，还是包括扩展营业的商户。此外，有关报告中，署方表示充公物品宗数为 0，而所充公的食物数量为 14 公斤。他认为扩展营业并在店铺范围外买卖的商户应被视为小贩，而为打击有关行为而充公的食物数量应远超 14 公斤，故希望食环署澄清。
- (v) 根据上述文件附录 II(即食环署报告)己部，食环署列出署方在 2 个月期间在大埔四里、富善街、翠屏花园及翠怡花园等范围检控

店铺违例扩展营业的数字，但平均每天不足 1 宗，他认为署方未有积极执法。

- (vi) 警务处曾经表示处方负责处理马路上的阻塞问题，而区内马路不时出现发泡胶、唧车、纸皮、货物及垃圾箱等，故询问警务处在报告所指在最近 2 个月期间针对店铺阻街合共作出 11 宗检控，检控内容为何，是否包括打击放置上述物品在马路上的个案。如否，他询问警务处会否就有物品在马路造成阻碍主动执法。他认为上述情况十分危险，故警方在打击方面责无旁贷。乡事会街蔬果店外的马路经常有物品造成阻塞，问题已经持续多时，严重影响驾驶人士。驾驶人士从运头街右转至乡事会街时，往往因为该蔬果店放置货物在右边行车在线而需要以左边行车线行驶。此外，常有货车停靠在該蔬果店外上落货，而乡事会街右侧的行车线更常有其他车辆停泊。由于乡事会街的交通一向繁忙，故该处经常挤塞，警方理应主动加强执法，以作打击，而非接获举报后才行动。据他了解，警方现时接获市民报案后，如非紧急或没有涉及人命伤亡，便不会派员到场。他希望警务处代表向委员解释如何处理街道管理事宜，以及如何打击物品放置在马路上造成阻塞的问题。
- (vii) 他早前巡视翠屏花园时，发现有店铺扩展营业至有盖行人通道。虽然该处并非政府管理，但他亦曾经询问相关部门造成阻塞的构筑物有否违反相关条例，并希望屋宇署响应。他早前曾经询问消防处，而消防处表示稍后可相约他到场视察，但一直未有安排。
- (viii) 环保署在上述报告表示曾经处理大埔四里的商户叫卖噪音问题。他表示翠屏花园亦有相同问题，故亦希望环保署留意。
- (ix) 食环署曾经表示已经针对大埔四里的情况加强执法，但他认为阻街情况未有改善，不少蔬果店仍然把货物放在店外并占用大量地方，故质疑食环署未有真正加强执法。据他观察所得，有商户长期摆放货物在店外，虽然食环署表示这些货物并不阻碍署方晚上的清洗街道工作，但他不认同有关说法，并希望食环署向委员会讲解署方的清洗街道工作。他表示，上述情况在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时有发生，他昨晚亦曾经向食环署传送照片反映情况，但署方却回复指情况可以接受。他对此甚为不解，故希望食环署澄清。
- (x) 食环署在处理店铺阻街问题上执法准则不一。大埔墟有 1 需向食环署申领牌照营业的商户曾向他求助，表示在 2020 年 10 月接获食环署通知，将自 2020 年 11 月起针对店铺阻街加强执法，并提醒该商户，届时将不能把任何货物放在店外，否则将根据扣分制惩处。该商户按照署方的指示并遵守规定，但发现邻近的蔬果店

11月后仍然长期把货物放在店外并占用店外大量位置，故质疑署方从违例的蔬果店中收取利益，令署方执法不公。他希望食环署响应，并解释署方执法准则不一的情况。

(xi) 有商户把卡板、发泡胶箱、货物箱等杂物及垃圾随意放在街道上。有报导指商户表示因为这些物品待回收，故做法获食环署批准。他希望食环署核实上述说法，并告知委员署方根据什么准则批准。据他了解，土地规管应由大埔地政处负责，故食环署理应没有权力允许商户让物品占用公众地方。他虽然理解商户需要把发泡胶箱等物品交由回收者处理，但认为只可接受商户在回收者回收物品前短暂地把物品放在店外，而商户有责任自行物色地方放置有关物品，不应长期占用公众地方，以免影响行人安全。早前大埔墟街市后方近火车桥曾经有发泡胶箱等杂物燃烧而发生火災，他忧虑如再有同类事件发生将威胁市民人身安全并造成财物损失，而食环署不应继续纵容违例摆放物品在店外的商户，应主动加强打击以防止上述意外发生。他早前从报导得知深水埗区曾有货物放在马路上，故警方安排夹斗车夹走。既然上述方法可行，他认为相关部门亦应以类似方法处理大埔区物品阻碍行人路的问题。

(xii) 食环署声称自11月1日起加强执法，虽然至今已经10天，但他认为街道情况根本未有改善，对此深感不满。不过，他尊重委员会把是项议题交由工作小组跟进的决定，并希望工作小组主席陈振哲议员尽快召开会议，在会议上检视食环署未有执行职责及纵容违例商户等事宜，并考虑是否需要采取适当行动，例如致函申诉专员公署等。他表示，委员会早前已经同意致函食环署署长，虽然署方尚未回复，但他仍然每天向食环署署长发送区内情况的照片以反映意见。他希望工作小组尽快召开会议，并责成相关部门严肃跟进上述事宜。

51. 主席表示区镇桦议员提出了多项具体意见，认为可在工作小组继续跟进，并请食环署稍后响应。

52.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i) 就区镇桦议员希望尽快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意见，据他了解，工作小组须待是次会议稍后的议程通过成员名单后才正式成立。他会在工作小组成立后尽快召开会议，并向出席的相关部门表示委员十分关注是项议题。

(ii) 现时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分发名单注明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的职位，例如食环署的代表为大埔区卫生总督察，但只提及警务处

的代表为大埔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未有注明其职级，故希望秘书处自下次会议起注明出席代表的职级。他询问在席的警务处代表职级为何。

- (iii) 就刚才的议程提及的非法捕鱼问题，由于警务处代表刚才尚未在席，故希望询问警务处就内地渔船到港非法捕鱼，处方除拘捕涉事的渔民外，会否拘留其渔船。如会，他希望了解处方为何未有参与渔护署上述在 10 月的拘捕行动；如否，他希望处方解释。
- (iv) EFA 90/2020 号(修订版)文件附录 III(即警务处报告)提及，处方在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四里针对店铺阻街合共作出 11 宗检控，他希望处方讲解详情，例如处方以什么形式作出该 11 宗检控。此外，他请处方解释上述期间在安富道及怀义街的店铺阻街检控为何是 0 宗。据他了解，该处的店铺阻街问题亦十分严重。他强调，他是针对店铺阻街问题，而非把回收纸箱人士混为一谈，亦希望与会者不要混淆。过往有报导指委员会讨论是项议题后，相关部门便向回收者发出警告。他重申，委员会希望打击商户扩展营业并造成阻街的问题。
- (v) 他同意是项议题交由工作小组跟进，但由于委员会十分重视，故希望相关部门派出较高层职员出席工作小组会议。

53.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上述文件附录 II(即食环署报告)已部，食环署指署方 2020 年 9 月在大埔四里就店铺违例扩展营业合共作出 31 宗检控，2020 年 10 月则作出 43 宗。他认为大埔四里有众多违例店铺，而上述数字反映署方在上述期间平均每天只是作出不足 1 宗检控。翠屏花园方面，署方在 9 月作出 24 宗检控，10 月却只作出 3 宗。此外，署方在报告中“各黑点最新概况”一栏，更指“食环署继续对违例店铺采取严厉执法行动，该处情况大致受到控制”。他并不同意有关说法，认为署方人员未有致力打击违例商户。他一直以多个途径向食环署反映问题，并希望食环署向委员会清楚交代署方的工作，不要浪费时间。
- (ii) 食环署在会议上分发的文件中的“跟进前照片”其实是由他传送予食环署。他质疑食环署没有派员视察，并认为署方如只以他发送的照片作呈交报告之用，令人不能接受。根据有关文件，署方在大埔四里所进行的联合行动主要只是作口头警告及发出警告信，只发出少量定额罚款通知书。不过，他认为大埔四里有多间违例商户，故对此感到不满。此外，署方在文件中提及署方在翠屏花园合共进行 4 次联合行动，但 4 次行动合共只是发出 2 张定额罚

款通知书。他表示，该处一带不少商户都把货物放在公众地方，以扩展营业，故对上述检控数字深感不满。

- (iii) 他已在特别会议中向食环署提出，署方应该严厉打击扩展营业的商户，并表示不能接受商户把任何货物放在店外，但署方仍未达到他的要求。此外，正如区镇桦议员所提及，他认为署方执法不公，并对翠屏花园及大埔四里的商户有不同要求。大埔四里现时有蔬果店仍然把货物放在店外并占用大量地方，故询问署方为何纵容这些违例商户。
- (iv) 大埔四里的商户在关店后会把货架及盛载货物的箱子随意放在店外，甚至自早上起便弃置发泡胶箱在店外，待回收者晚上才回收。他认为此举影响环境卫生，甚至招惹蟑螂及老鼠等害虫，情况极不理想。

54. 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他认为解决店铺阻街问题应软硬兼施。他曾 2 度巡视区内情况，并认同陈振哲议员所指需要分开处理店铺阻街及回收事宜。他曾与文念志议员及区镇濠议员视察区内店铺阻街的情况，并与小区人士、回收者及商户等商讨。他认为上述多个持份者难以达成共识，而现时不少回收者认为区议会在强烈打击店铺阻街问题时亦影响他们的工作，故他希望区议会与回收者协调，修补两者的关系。
- (ii) 据他了解，翠屏花园一带的商户早前把发泡胶箱弃置在领展辖下的垃圾收集站内，但商户表示由于该垃圾收集站不再接收发泡胶箱，加上未能另觅位置，只好把发泡胶箱放在街上。他表示，现时该处的商户与回收者达成共识，商户不会把发泡胶箱视作一般垃圾，并会在早上及下午放在店外让回收者回收。回收者其后会把收集所得的发泡胶箱存放在翠屏花园的空地上，并转售予内地或重用以盛载蔬菜。由于内地修订相关政策，故现时内地已不再接受回收塑料等物品，但仍然接受发泡胶箱。他认为回收发泡胶箱的问题不应与店铺阻街问题一并处理。
- (iii) 正如区镇桦议员所提及，深水埗区曾经以夹斗车夹走垃圾。他认为如安排夹斗车或货车在早上清理发泡胶箱，成本会较高，如安排在晚上才清理，虽然成本较低，但未能解决现时发泡胶箱从早上摆放至晚上并阻碍道路的问题。他曾经设法寻找适合存放发泡胶箱的位置，并视察翠屏花园一带的垃圾收集站，其负责人表示不会收集发泡胶箱及纸皮箱等物品，但建议租用停车位置以处理上落货事宜，而他亦目睹商户租用停车位置摆放脚车及货物。他

认为虽然商户需要付出成本，但亦属解决方法。

- (iv) 据他了解，回收者现时会把 6 个发泡胶箱绑为 1 条，而现时区内的回收量为 80 至 100 条，即合共约 480 至 600 个发泡胶箱。由于发泡胶箱多为长方体状，故他认为可以估算占地面积。他建议工作小组日后讨论是项议题时，可以计算并考虑存放上述回收发泡胶箱所需的面积，再与大埔地政处等相关部门寻找位置存放。
- (v) 他十分理解店铺阻街影响民生，并表示曾经目睹商户因为把货物放在店外而阻碍路政署人员检查路面的工作，故亦同意相关部门应严厉执法打击违例商户。不过，他希望委员会日后在工作小组能够分开处理店铺阻街及回收事宜，好让回收者不再误会区议会有意为难。

55.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同意委员会应以不同标准处理店铺阻街及回收事宜，并认为回收能够促进环保和贡献社会，加上回收者大多年纪老迈，应予体恤，并认为政府应加强支持回收者。他曾经询问普益街的回收者，并建议他们选址较接近大埔四里之处，让回收者更快处理回收物品，但他们表示因租金问题而未能搬迁。因此，他希望政府向回收业界提供更多资助，并考虑定期为回收者进行免费身体检查，以促进回收业的效率和确保回收业的寿命。
- (ii) 有关大埔四里的店铺阻街情况，他认为自 11 月 1 日起，若干位置的情况有所改善。以往常有大量货物放在大埔四里近消防闸口位置并造成阻碍，但相关部门摆放了锥形路标，而商户亦略较以往自律，故认为情况因而改善，而商户摆放靠墙的货物量亦较以前少。他希望店铺扩展营业的情况持续改善。
- (iii) 他曾经询问相关部门就店铺阻街问题所接获的投诉数字为何，并得悉较预期中少，对此感到诧异，因为不少市民仍然向他表示，情况未令他们满意，故质疑相关部门只是把通过电邮等途径收到的意见视为投诉，并认为相关部门应从更多非正式途径了解经常到访大埔四里的市民的意见，从而衡量打击店铺阻街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是否足够。他认为，虽然店铺理应不可摆放任何货物在店外，但行人作为道路使用者，故政府应先了解行人的看法，从而改善情况，让行人满意。
- (iv) 他向委员会提供照片，显示他视察大埔四里的情况，可见有蔬果店把货物放在马路上。他促请食环署巡视大埔四里的主要街道外，亦需多加留意后巷及马路的情况。
- (v) 他促请警方加强巡逻和打击乡事会坊、运头坊、广福坊及宝湖坊

的违泊问题，并指如违泊车辆霸占落货位置，商户的货车将无法上落货，继而影响物流。此外，他亦希望警方加强检控逾时停泊的车辆，以期腾空车位让商户可更弹性地安排上落货，间接协助解决店铺阻街问题。

- (vi) 有市民向他投诉，商户运送蔬果时有蔬菜的污水流出，该名市民曾经向食环署职员反映，但职员未有跟进。他虽然理解商户亦难以避免污水溅弹或流出，而食环署亦难以就此检控，但认为食环署亦有责任多加提醒商户，并向市民解释署方执法的难处，以免市民误会署方职员毫不理会市民的意见。
- (vii) 据他观察，大埔四里不少商户会在关店后清洗店面，并留意到污水会流到店外的清水渠内。不过，据他了解，法例规定污水需排放至污水渠内。他忧虑商户在清洁时会把食物碎屑一同冲至集水沟气隔，从而吸引老鼠觅食，导致鼠患。他认为鼠患源于未有适当处理食物，如欲解决，必须堵截老鼠的粮食来源，否则难以单靠老鼠药解决。他并提供照片，指出图中的商户清洗店铺后未有把污水排放至清水渠内。他认为上述情况常见，亦不理想，故希望食环署多加留意，并适时提醒甚至检控。
- (viii) 有市民向他反映，除大埔四里外，富善街亦有商户扩展营业，甚至把货物放在较远位置并直接在该处售卖。他认为此等行为等同小贩贩卖，但不认为能令商户卖出更多货物，故大惑不解。他每次发现上述情况，都会向食环署小贩组反映并要求署方处理，而署方亦会因应情况发出告票，但他认为仍然未能根治问题。他表示，得悉有市民向食环署投诉富善街的情况，但该名食环署人员却表示，区议员指示署方无需派员留意富善街的情况。他认为指控严重，而他曾经多次要求署方加派人手留意富善街的情况，但署方却指需调配人手加强巡逻大埔四里的情况而未能安排，故希望食环署就市民的指控作澄清。

56. 姚钧豪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2018 年 7 月有报导指，有拾荒者被食环署职员票控罚款港币 1,500 元。虽然事件并非在大埔发生，但当时引起社会极大回响，而食环署其后亦撤销检控。他希望通过上述例子提醒食环署，社会对拾荒者多采取体恤态度。
- (ii) 正如谭尔培副主席所提及，发泡胶箱的回收量每天达 80 至 100 条，故认为不论以什么方法处理，都会耗用大量人力及空间。不过，发泡胶箱理应可以回收，故建议相关部门推行试验计划，在街市内划出回收区，以回收发泡胶箱并节省人力及空间。他早前

参观鱼类统营处时，发现该处更设有机器即场处理发泡胶箱。他认为方法理想，但理解现阶段较难在街市内设置有关机器，故希望食环署考虑在街市内划出回收区，以期妥善处理回收物。此外，他建议相关部门考虑以“三色回收桶”形式收集和处理发泡胶。

- (iii) 他早前没有加入委员会辖下的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并表示希望加入。

57. 秘书 响应说，秘书处早前向委员派发加入上述工作小组的意向书，而姚钧豪议员早前表示不加入。秘书处将请姚钧豪议员更新意向书，并将更新委员会稍后在其他事项中考虑通过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58. 苏德和先生 响应如下：

- (i) 就区镇桦议员提及署方在是次会议就联合行动提交的报告，他表示报告内的数目只显示署方在联合行动中的工作，而署方在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的检控数字总和载述于 EFA 90/2020 号(修订版)附录 II 中，而附录 II 乙部“小贩管理”的 7 宗拘控全属检控无牌小贩，这些小贩主要售卖食物，故署方亦已充公有关食物。
- (ii) 署方在大埔四里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数字亦已载述于上述文件附录 II。署方亦留意到，2020 年 9 月在翠屏花园合共进行 24 宗检控，2020 年 10 月则只有 3 宗。署方将予跟进，并检视原因，如有需要将加强执法。
- (iii) 上述文件附录 II 亦包括署方在富善街检控店铺违例扩展营业范围的工作。署方 2020 年 9 月在该处合共作出 9 宗检控，2020 年 10 月则作出 6 宗。署方除在联合行动期间检控违例商户外，亦会在平日巡逻时留意情况，并检控违例商户。
- (iv) 就大埔四里仍有商户把货物放在店外的情况，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后，署方本年 11 月 1 日至 10 日合共进行 10 次联合行动，并连同署方大埔区小贩组、洁净组、环境卫生组、由总部借调的小贩管理特遣队及警方在大埔进行规管及执法行动，并在上述期间发出 66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检控非法伸延店铺范围的商户。署方在 11 月将继续进行联合执法行动。
- (v) 就林名溢议员提出，有市民表示署方人员指区议员指示署方无需派员处理富善街的问题，他会就此调查以查明是否属实，并将稍后回复林名溢议员。

59. 马汉钊先生 响应如下：

- (i) 就区镇桦议员提及署方向大埔四里的食肆发出通知，商户将不能把任何货物放在店外，否则将根据扣分制惩处一事，他表示委员会向署方表达对店铺阻街应采取“零容忍”态度后，他随即向署方其他组别人员转达，而署方认为须对大埔四里的商户一视同仁，故负责食肆的组别亦向食肆发放有关信息。食肆由于需要申请牌照才可营业，并受相关条例约束，故接获署方通知后大多十分自律。其他商户由于不需牌照营业，故未有如食肆般自律并遵守规定，故他相信因此令食肆误以为署方执法不一，但署方其实向包括食肆在内的所有商户都发放相同信息。
- (ii) 署方十分重视市民的意见，故曾与环保署及市民商讨如何促进回收事宜，亦十分清楚没有权限允许商户占用任何公众地方作任何用途。署方只是曾经与市民商讨区内有何合适位置以便利回收事宜，但没有作出任何承诺，并建议市民向工作小组发表意见，并留待工作小组考虑如何安排回收事宜。
- (iii) 由于市民对食物素质要求愈来愈高，故商户在运送食物时会以更多包装保护食物，令近年愈来愈多发泡胶箱在街道上，并造成阻碍。有关问题在本港多区亦属常见，区内如翠屏花园等较多居民购物的地方情况亦同样严重。
- (iv) 委员会普遍认同发泡胶箱可以重用，故不应视为垃圾。他认为重用与循环再造不一样，两者均有助环保，署方亦予支持，故他同意谭尔培副主席的意见，并认为委员稍后在工作小组会议上，可与各相关部门商讨和协调如何物色空间作回收之用。他认为街道管理工作需由多个部门合作进行，并建议环保署考虑采用现时回收塑料及纸张等方式回收发泡胶，或向回收业界提供资助，以减少废物产生。
- (v) 就林名溢议员提及蔬果店的蔬菜有污水溅弹及流出，据他了解，有商户为了让蔬果看来更新鲜，会在蔬果上洒水，而署方人员执法时需兼顾法、理、情。署方人员如认为并非污水，亦不影响环境卫生，便会劝喻商户减少洒水，以免令路面湿滑，影响行人安全。如有商户清洗店铺时把带有食物碎屑的污水冲到雨水渠，署方考虑将予检控。

60. 主席表示，委员就是项议题充分表达了意见，并对食环署的执法行动未尽满意，故他亦希望工作小组尽快召开会议跟进。正如陈振哲议员所指，委员会十分重视是项议题，故希望各相关部门派出较高级别的人员出席工作小组会议。此外，他提醒秘书处亦需邀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消防处出席工作小组会议，此即大埔民政处、食环署、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

政处、屋宇署、环保署、康文署及消防处将改为向工作小组提交文件，并出席工作小组会议跟进是项议题，而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后需再向委员会报告。他表示，由于是项议题将交由工作小组跟进，故待部门响应委员刚才的提问后，将只设 1 轮追问。

61. 黄启豪先生 响应如下：

- (i) 就区镇桦议员询问警方会否处理弃置在马路上的垃圾回收箱等杂物，如任何在道路及马路上的人或物品对公众构成实时危险，或对交通及道路使用者造成严重影响，警方定必执法。就食环署提供的文件，有图片显示有垃圾回收箱放在马路上，就此而言，如该垃圾回收箱严重影响道路使用者，例如令车辆无法转弯，或因躲避而对其他行人或车辆构成危险，警方定必执法。警方除跟进市民报案外，亦会主动巡查区内黑点。就上述情况而言，他促请其他部门如食环署等，如发现该垃圾回收箱造成阻碍，即使食环署并非负责执法的部门，亦可劝喻该垃圾回收箱的所属商户不要放在马路上，而警方亦会因应情况执法。
- (ii) 就 EFA 90/2020 号(修订版)附录 III 中，警方在大埔四里针对店铺阻街所作的 11 宗检控，为处方票控违例者的数字。
- (iii) 警方并非如区镇桦议员所指，如属非紧急情况或没有涉及人命伤亡便不会处理。警方的核心工作为防止和侦查罪案，并保护市民的生命财产，均属紧急及首要工作。不过，但并不代表处方不会处理其他非紧急工作，亦会积极巡查区内黑点和执法，并致力与相关部门合作，以改善店铺阻街及交通阻塞等问题。
- (iv) 他与在席另一位警务处代表的职级均为督察。
- (v) 他暂时未能响应陈振哲议员，警方会否拘留非法捕鱼船只的查询。
- (vi) 就陈振哲议员询问为何警方报告只是针对大埔四里作检控，而区内其他地方的检控数字却为 0，处方将继续留意区内其他地点的情况，但理解大埔四里为委员关注的地点，亦经常接获大量市民投诉，故特别留意该处，并着重打击该处的违规问题。
- (vii) 处方将继续跟进林名溢议员所提及同茂坊、同秀坊及同发坊的违泊问题，并将严厉检控造成阻塞的违例司机或车主。

62. 屈嘉辉先生 响应说，就翠屏花园有店铺扩展营业至有盖行人通道一事，他会在会议后向区镇桦了解实际位置，并将派员视察，再向区镇桦议员报告署方视察后的情况。

(会后备注：屋宇署人员已向区镇桦议员了解实际位置，有关位置是翠屏花园地下药房 16 号铺前竖设间隔。屋宇署已派员视察，发现有关间隔板本身没有明显危险，亦没有影响楼宇结构或妨碍走火信道，因此屋宇署不拟采取进一步行动。而有关间隔板竖设于店铺前的公用地方，屋宇署建议可向大厦管理公司反映或向法律专业人士就大厦公契条文咨询。以上事宜，屋宇署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透过电邮回复区镇桦议员。)

63. 陆炜茵女士回应如下：

- (i) 就任启邦议员有关店铺噪音的提问，不论商户有否使用扩音器叫卖，所发出的噪音均受《噪音管制条例》第 5(4)段规管。简单而言，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为吸引他人注意其货物而发出噪音，而该噪音对任何人而言是其烦扰的根源，即属犯罪。发出噪音的商户大多位处街市或墟市，署方以上述条例执法时，会以合理人角度评定噪音会否构成烦扰，亦会考虑现场环境、投诉人身处的位置及周围声量会否令途人感到不适或干扰到他们的沟通等因素。署方如确立噪音造成烦扰，将严正执法。如有店铺屡次违反有关条例，署方甚至会检控店铺东主。
- (ii) 任启邦议员提及安慈路有货车上落货时播放音乐而造成噪音的情况属《噪音管制条例》其他条文规管，并由警方执法，故她建议市民如遇上述情况，可向大埔警署报案并寻求协助。
- (iii) 她备悉区镇桦议员提及翠屏花园商户叫卖噪音的情况，而环保署亦一直留意，亦会积极跟进。
- (iv) 就林名溢议员提出支持回收业事宜，环保署一直致力推行源头减废，亦十分支持业界及市民的减废及回收工作，更设有回收基金资助业界。她曾经把有关资料交予大埔民政处，亦乐意与委员稍后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收集意见及建议，并再作跟进。

64. 区镇濠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食环署响应说，署方已经加强打击违例商户，但他认为不少商户仍然把货物放在店外，情况根本没有改善。食环署在 2020 年 10 月就店铺违例扩展营业在翠屏花园只作 3 宗检控，他认为现时翠屏花园仍有多间商户扩展营业，故检控数字极不理想。
- (ii) 他十分尊重回收业界及回收者的工作，但认为盛载货物的发泡胶箱原本是私人商户产生的废物，故不应在公众地方放置和处理。商户有责任自行处理发泡胶箱，亦应放在店内。正如谭尔培副主席所提及，如回收业界在晚上收集发泡胶箱作回收，而商户在回

收者收集前 2 小时内把发泡胶箱放在店外，他尚可接受，但不能接受商户整天把发泡胶箱放在店外造成阻碍。他希望委员将心比己，并指如委员的选区常有商户把发泡胶箱放在马路或道路上造成阻碍，相信委员亦未必可以接受。他重申，他尊重回收业界及回收者，但认为不能纵容商户把发泡胶箱长期放在店外，影响环境卫生和威胁驾驶者安全。他早前与谭尔培副主席及文念志议员视察翠屏花园一带的情况，发现该处的发泡胶箱占用大量公众空间，令人难以接受。他忧虑如委员会以体恤为由纵容商户的上述行为，只会令问题恶化，更难解决。

65. 连栢璋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不同意区镇濠议员的意见。
- (ii) 认为委员会以环保命名，故他希望以环保角度处理街市店铺阻街的问题，并建议把街市的回收事宜交由委员会辖下的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跟进。
- (iii) 认同应分开处理店铺扩展营业及回收事宜，并指自己并非只是基于关怀弱势社群的角度出发而提出处理回收事宜，而是以促进环保为大前提下，委员会不应再把商户弃置的发泡胶箱等物品视为垃圾，而应考虑如何回收。他举例说，现时在街道上设置的“三色回收桶”为政府推行鼓励回收的措施，设在公众地方并收集公众弃置的各项物品以作回收。他认为委员会可参考有关措施处理街市产生的废物，并指街市每天制造大量废物，当中有大量可以回收，故认为如何处理是小区问题。
- (iv) 他选区内亦有大量发泡胶箱被弃置，并认为并非选区面对相同问题的委员才有资格建议如何处理发泡胶箱。
- (v) 据他了解，环保署曾经派员了解翠屏花园的回收事宜，故希望了解环保署的看法。

66.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翠屏花园的商户向他表示，认为食环署没有积极执法，即使检控，阻吓性亦不足，故无阻他们继续把货物放在店外营业。他认为食环署每天不足 1 宗检控，实在不足以打击店铺阻街，认为只有更频密检控违例商户，令商户的营运成本增加，才可阻吓商户并令他们自律。翠屏花园的商户经常趁食环署人员巡视时把货物放在远离店铺之处，并占用大量公众地方。他亦认为单靠票控不足以构成阻吓。以大埔四里为例，违例商户把罚款视为租金一部

分，署方应以充公货物等方法令违例商户守法，以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

- (ii) 他刚才询问食环署及路政署，有关运头街垃圾收集站外路面凹凸不平一事，但未有回应。
- (iii) 食环署指署方自 11 月 1 日起严厉打击违例商户，他询问食环署过去 10 天除票控外还有什么行动。他指出，区内多个地点如大元邨、大埔中心、安邦路、安泰路、翠屏花园、海宝花园附近的后巷等，都有人弃置发泡胶箱。他认为委员不应过分包容随处弃置发泡胶箱等行为，又指居民亦不希望居住的小区经常有发泡胶箱，故希望委员易地而处，并重申他并非希望扼杀回收空间，只是认为商户不应长期以回收为名便把发泡胶箱放在店外，并建议食环署划出区域作摆放发泡胶箱之用。

67. 林名溢议员表示，警方误会了他所指的违泊问题地点，故澄清地点应为乡事会坊、运头坊、广福坊及宝湖坊。

68.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作为工作小组主席，早前曾经巡视区内情况，并表示区内 19 个选区都有发泡胶箱问题，故相信各区议员亦面对有关问题，只是各选区的问题严重程度不同。虽然工作小组尚未召开会议，但他已经了解居民的意见。
- (ii) 他同意区镇桦议员指店铺阻街并非简单问题，亦正如区镇桦议员所提及，商户面对相关部门执法时亦会逃避，而这正正证明了解决店铺阻街问题不能单靠部门执法，并同意工作小组应深入探讨各相关部门应如何合作，并了解市民的意见等。
- (iii) 他亦同意连栢璋议员的看法，并指虽然工作小组未有以环保命名，但亦同意处理店铺阻街及环境卫生问题时应从环保角度出发，也同意把是项议题衍生的环保事宜交由环境保护及改善工作小组跟进。
- (iv) 他相信委员都同意店铺阻街与回收事宜是两回事，而工作小组亦会以上述方向讨论有关议题。由于是项议题与环保息息相关，故他在会议后亦将与环保署紧密联系。
- (v) 他的办事处位于安富道附近，而他亦曾经多次提出安富道的店铺范围延伸问题，但警方未有采取行动，故希望警方跟进。
- (vi) 他希望相关部门如常向工作小组提交有关是项议题的报告。警务处刚才提及处方接获市民就店铺阻街的投诉，他希望警务处提供

投诉数字，以供委员会比较。

69.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有商户不停以音响广播宣传和叫卖，对市民造成滋扰。他询问警方有否检控有关商户，并希望警方监察有关商户。
- (ii) 他认同委员会可以分开处理店铺阻街及环保回收事宜，并表示不希望可被回收的发泡胶箱全部被视为垃圾，故希望委员在两者之间寻找平衡。他十分理解有委员希望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并解决店铺阻街问题，而他亦不赞同纵容违例商户，但认为相比单一方法，委员会可以考虑能否与持份者协商，例如与声称重视社会责任及环保事宜的领展商讨其下的垃圾收集站能否重新接收发泡胶箱，以及环保署可以提供什么服务等。他希望委员会考虑并尝试以新方法处理问题，并指他虽然理解面对市民投诉时委员或希望迅速解决，但以店铺阻街为例，即使向相关部门表达意见并要求他们执法，却可能衍生环保问题，故认为相比解决眼前的问题，应先进行公众咨询，以了解大埔区居民对有关事宜的意见。
- (iii) 他认为委员各自的选区或有不同问题，并认为委员应互相理解。他尊重委员的不同意见，并理解委员提出不同意见均旨在解决问题。现时本港每月仍然制造大量垃圾，并为本港带来沉重负担，故认为委员会应分开考虑店铺阻街及回收事宜，并深入讨论各项议题。

70. 连桷璋议员希望澄清，并非要求委员会包容回收者，并认为回收者应有形式化证明，可参照现时“三色回收桶”的做法。此外，如食环署、环保署或大埔民政处等在街市内推行回收试验计划，他将十分支持。

71. 区镇濠议员表示，曾经有大量发泡胶箱摆放在大元邨迦密柏雨中学外，并堆积在马路上，更令 1 名长者险被车撞倒。此外，不论哪一选区出现发泡胶箱问题，他都时常被市民质问有否从中收取利益而不积极清理，故只要情况持续，他都难以向居民交代。

72. 谭尔培副主席表示，有委员忧虑发泡胶箱长期放在街上会阻碍行人及驾驶人士视线、影响消防安全及绊到途人等，而他亦忧虑这些情况能否避免，如否，则需另觅合适地点存放发泡胶箱。他认为工作小组日后可以研究如何让发泡胶箱放在街上时能避免上述 3 个情况。

73. 苏德和先生响应说，食环署会在 11 月继续进行联合行动，以加强打击非法延伸店铺范围的商户。署方主要以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形式检控违例商

户。

74.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区镇桦议员所提及运头街垃圾收集站外的路面重铺工程，食环署得悉该处路面仍然凹凸不平，并自本年 8 月起一直与路政署跟进。

75. 郑韞慈先生响应说，暂时未能提供该路面重铺工程的数据，并会在会议后跟进并回复区镇桦议员。

76. 黄启豪先生响应如下：

- (i) 警务处将跟进陈振哲议员所提及安富道的非法延伸店铺范围事宜。
- (ii) 就何伟霖议员提出的噪音问题，他暂时未能提供检控数字，处方将跟进大埔墟特别是大埔四里一带的噪音问题。
- (iii) 备悉林名溢议员更正违泊问题地点为乡事会坊、运头坊、广福坊及宝湖坊。

77. 陆炜茵女士响应说，环保署外展队一直有跟进发泡胶回收事宜，亦希望协助解决问题，并理解发泡胶箱积存将导致环境卫生及阻街情况，希望在工作小组会议有更深入讨论。环保署一直鼓励市民及商界源头减废，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并提倡使用更符合环保效益的代用品。发泡胶箱较轻，但体积较大并占用较多空间，故物流成本较高，但回收后可制成的塑料原料亦较少，故回收的成本效益较低。此外，发泡胶箱经常掺入杂质，因而提升了循环再造的难度。不过，环保署现时仍通过不同项目支持回收业，例如推出回收基金、批出短期租约让回收业界以较低租金租用地方，以及与地政总署及规划署等部门物色合适土地供回收业使用等。

78. 主席表示，是项议题将交由工作小组跟进，并希望工作小组主席陈振哲议员尽快召开会议。

V. 有关部门—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91/2020 号(修订版))

79.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80.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文件 EFA 91/2020 号(修订

版))。

81.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早前曾经提出，土拓署及渠务署等部门就林村河河段的划分似乎仍然十分混乱，各部门现时以不同方法划分林村河上、下游，故他希望部门统一划分方式，以免混淆。他建议相关部门以图片及图例等说明划分方法。

82. 吴永雄先生响应说，署方理解陈振哲议员早前提出有关区分河段的关注，故在最近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不再以上游或下游区分河段，而是以具体地点标示署方说明的林村河及大埔河河段，以免委员误会。署方其后亦会与土拓署商讨，以期统一区分河段的方式。

83. 主席请秘书处与相关部门跟进报告事宜。

84. 文念志议员表示，委员会自年初的会议起已经提出上述问题。他认为地政总署负责管理本港的土地，故询问大埔地政处能否协助处理上述事宜，而大埔民政处又能否统筹相关部门编制地图，以期清楚标示负责维修梧桐寨至吐露港的林村河各河段的相关部门，让委员会清晰了解。

85. 主席建议大埔民政处稍后相约有关委员跟进。

VI.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92/2020 号及 EFA 93/2020 号)

86. 孙国伟先生介绍 EFA 92/2020 号文件。

87. 何伟霖议员查询处理弃置电单车事宜的最新情况，并希望了解弃置电单车是由大埔地政处负责处理，还是大埔地政处与路政署尚未厘清权责问题。

88. 林名溢议员表示，自年初起提出乡事会坊亦有弃置电单车。他数天前曾经前往该处，但电单车仍未移除，并只以黑布遮盖。他促请相关部门报告进展，并解释为何至今尚未清理该弃置电单车。

89. 陈少鸿先生响应说，有关处理弃置电单车的权责，大埔地政处的立场与早前一致，处方将因应弃置电单车所在土地的类别把个案转介相关部门跟进。此外，他请林名溢议员提供他所述的弃置电单车个案详情。

90. 主席表示，委员会早前通过就处理弃置电单车的权责问题致函相关部

门，他请秘书补充。

91. 秘书表示，委员会已在 9 月 21 日的会议上同意就上述事宜致函路政署、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处。信件已经寄出，而大埔地政处亦已回复，但与主席商讨后，她打算待收到路政署的回复后才把全部信件发给委员。

92. 何伟霖议员表示，林名溢议员几乎在每次委员会会议时，都会在是项议程提出上述乡事会坊的弃置电单车事宜，亦曾经提交文件及相片等，故他认为相关部门不清楚有关事宜即代表没有处理该个案。他希望相关部门认真处理委员提出的问题，并积极跟进。有关权责问题，大埔地政处代表刚才仍然表示，处方会把个案转介其他部门跟进，他询问大埔地政处有否与其他部门达成共识，并按机制进行工作，而非继续推卸责任。

93. 主席希望相关部门向委员会交代各自负责清理弃置电单车的范围，并表示大埔地政处已回复委员会的信件，以及询问路政署何时回复。

94. 郑韞慈先生响应说，路政署正与相关部门厘清权责问题，并将尽快回复委员会。

95. 主席希望各部门不要继续推卸责任，并尽快清理弃置电单车。

96. 林名溢议员对路政署只是表示将尽快回复委员会感到不满，并表示他自年初起已经不断提及上述个案，亦希望相关部门确实告知处理进度，希望相关部门在本年内完成处理。

97. 区镇桦议员希望了解林名溢议员的上述个案中的电单车所在位置详情，该电单车应由哪个部门清理，而有关部门又因为什么困难而无法清理。他认为各部门应开诚布公，并表示如他早前提出的弃置电单车个案，路政署曾向委员会表示该电单车所在的道路维修工作由署方负责，但署方未能移除，故须与其他部门商讨权责问题。他希望相关部门亦能就林名溢议员的个案向委员会交代处理进度，而非一直拖延，令问题未能解决。相关部门一直未有处理上述个案，故他认为属于行政失当。

98. 主席表示大埔地政处早在上个月回复委员会。他询问路政署能否在 11 月内回复委员会，让委员会知悉部门负责处理弃置电单车的范围。

99. 郑韞慈先生表示路政署将尽量在 11 月内回复委员会。

100. 黄倩敏女士介绍 EFA 93/2020 号文件。

101. 林名溢议员希望了解大埔民政处是因应市民反映还是会主动进行清理单车行动。他不时巡视区内较少行人使用的小巷，例如六乡新村附近的休憩处，他最近亦曾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弃置单车一直未被清理。他认为久未清理的弃置单车会影响卫生，亦阻碍植物生长。此外，南运路沿路的草丛亦有弃置单车，他认为单靠他向相关部门报告弃置单车的位置，并待部门清理的做法效率较低，亦可能有弃置单车一直未被发现，故希望相关部门主动定期派员巡视，而非单靠市民汇报。

102. 主席询问林名溢议员是指弃置在路边还是草丛的单车。

103. 林名溢议员表示主要是弃置在草丛的单车。

104. 主席表示，弃置在草丛的单车或由食环署负责清理。

105.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弃置在草丛的单车亦可能由康文署负责清理，而食环署一直参与联合清理单车行动，并联合警务处跟进和清理。

106. 姚钧豪议员表示，宝湖路近中华基督教会冯梁结纪念中学(“冯梁结中学”)外，林村河两旁的斜坡亦有数十辆弃置的共享单车，部分甚至已经被野草覆盖。他曾经告知食环署，并得知该范围由多个部门管理，故希望相关部门在进行联合行动时清理该处的单车。此外，他表示不时有单车泊在科进路一带，部分甚至阻碍行人，故希望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涵盖该处，定期清理该处的单车。

107. 林名溢议员对食环署刚才的响应感到不满，并表示刚才的意见是指要求部门增加资源和加派人手处理弃置单车，而食环署刚才指署方收到市民投诉后便会跟进。他询问署方，是否表示没有收到投诉就不会派员处理。他希望食环署响应署方会否考虑加派人手定期清理单车，例如增派 1 至 2 名职员每半个月巡视，并清理弃置在草丛或道路，以及介乎道路及草丛之间的单车。

108. 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太和邨邨口近亨和楼一带(即电力站附近)经常有大量单车长期停泊和悬挂在路旁的栏杆。她曾多次目睹该处的单车倒塌，加上该处行人较多，亦有家长使用婴儿车与子女进出，故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清理，免生意外。
- (ii) 虽然现时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巡查地点包括广福道加油站后的新和楼一带，但大埔地政处曾经向她表示，如只清理该处行人路上的单车，或会造成执法不公。她表示，行人路理应属于公众地

方，有市民贪图方便而把印有共享单车公司标志的单车绑在屋邨外的栏杆上。她希望了解该处属哪个部门的管辖范围，并负责清理该处的单车。她表示，该处经常有学童候车上学，亦有大量新和楼居民及长者进出，故忧虑该处堆栈的单车会有倒塌危机并发生意外，影响行人安全。她希望相关部门澄清该处是否属于屋邨范围，并应由屋邨自行清理。否则，她认为相关部门应尽快清理长期堆栈的单车。

- (iii) 居和楼外过路处亦有大量单车绑在行人路的栏杆上，故促请相关部门一并清理。

109. 马汉钊先生响应说，食环署可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时与大埔民政处清理被锁在路上的弃置单车。此外，署方可以考虑增派人手，并提醒职员在日常巡查街道时多加留意有没有残破或可以被视为垃圾的单车，并指示承办商清理。

110. 黄倩敏女士回应如下：

- (i) 她可在会议后向姚钧豪议员了解所提及冯梁结中学附近的情况，并考虑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中清理该处的单车。
- (ii) 就姚钧豪议员表示希望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涵盖科进路一带，大埔民政处在联合行动中担任统筹角色，处方在行动前会向相关部门确认各部门所执行的条例是否适用于行动地点，故处方会就姚钧豪议员的建议咨询有关部门。如有关部门同意，处方可以考虑把科进路一带纳入清理单车行动中处理。不过，由于各部门人手有限，故现时每次联合行动地点上限为 10 个。如委员会希望把科进路一带纳入恒常清理单车地点，处方或需调整，其他巡查地点或受影响。
- (iii) 有关陈蔚嘉议员的意见，处方在上月的联合行动中已清理太和邨入口(巴士站附近)及居和楼外的位置，并将继续留意该处的情况，如有需要，会再次安排在联合行动中清理。

111. 主席认为，陈蔚嘉议员提出的问题情况严重，有市民把单车绑在私人屋苑的栏杆上，但该栏杆亦连接属于公众地方的行人路，故希望了解相关部门能否处理，还是有任何困难而未能处理。

112. 黄倩敏女士响应说，就陈蔚嘉议员提及广福道加油站后新和楼一带，她曾经咨询相关部门，而相关部门表示，由于栏杆属于太和邨的范围，故未能清理该处的单车。此外，她亦曾就该处有单车堆栈或悬挂在栏杆上咨询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表示如太和邨配合，亦乐意在联合行动时清理该处的单车。

113. 林名溢议员表示，部分弃置单车较为破旧而无法运作，但亦有部分仍可运作，故希望了解相关部门会否为所清理的弃置单车分类，把可重用的单车分发予有需要的人士。他曾经就有关事宜查询大埔民政处，而大埔民政处则表示需查询大埔地政处，但他并未收到大埔地政处的回复，故希望在席的大埔地政处代表响应，亦可在会议后联络他。

114. 文念志议员希望了解警务处及运输署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中担任什么角色。大埔民政处代表刚才表示，可与相关部门商讨并考虑把区内的地点纳入联合行动的巡查地点。他提出大埔文娱中心外的巴士站有一斜坡通往林村河的行人径，而该处的左侧亦有弃置单车。他希望相关部门巡视该处，并考虑可否把该处纳入联合行动中，以期定期清理该处的单车。

115. 陈蔚嘉议员希望黄倩敏女士在会议后再与她商讨有关事宜。如相关部门需要太和邨配合，她可以协助部门与太和邨的物业管理公司商讨，并再作安排，以期让相关部门在联合行动中清理该处的单车。

116. 主席表示，多名委员提出区内弃置单车问题严重的地点，而大埔民政处代表刚才表示，现时每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巡查地点上限为 10 个。他建议大埔民政处考虑就有关事宜增加资源，并把上限增至 15 个，以期打击区内弃置单车的问题。

117. 黄倩敏女士响应说，可以向处方反映主席增加资源的意见。此外，处方将安排人员视察文念志议员提及的地点，并考虑能否纳入联合清理单车行动的巡查地点内。此外，她亦会在会议后与陈蔚嘉议员商讨太和邨外的弃置单车事宜。

VII. 工作小组报告

动物友善政策工作小组

118. 工小组主席黄兆健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本年第一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在会议上跟进 2 项早前已在区议会大会及本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包括“要求加强打击区内捕捉野生雀鸟罪案”及“要求跟进大埔区内捕兽器问题”。工作小组在会议上向渔护署及警务处了解上述议题的进展及最新情况。

- (iii) 有工作小组成员提出推出纪念品以推动小区内对动物及生态友善，工作小组通过在会议后由有兴趣的成员继续商讨详情。
- (iv) 工作小组亦与渔护署代表及团体代表讨论塔门牛只权益及露营草地管理事宜，并议决把露营草地管理事宜交由相关委员会会议继续讨论。

119. 谭尔培议员表示，他向工作小组提交“塔门牛只权益和露营草地管理事宜”的文件，希望邀请相关部门讨论，但相关部门没有出席工作小组会议，故对此表示遗憾。他稍后会向规划、房屋及工程委员会(“规房会”)提交有关文件，以跟进塔门的规划事宜，并希望相关部门出席会议。

120. 主席询问规房会主席区镇桦议员对谭尔培议员的上述做法有没有意见。

121. 区镇桦议员认为谭尔培议员可以就上述议题向规房会提交文件。

122. 主席请区镇桦议员先备悉有关事宜。

123. 陈振哲议员表示，他刚才在第2项议程时希望向警务处提问，而有关事宜尚未处理。他本来打算留待委员会讨论其他事项时才提出有关问题，但警务处代表现已离席。他认为警务处代表应参与委员会整个会议，并认为警务处代表在会议期间不辞而别并不理想。

VIII. 其他事项

124. 陈振哲议员重申，警务处代表应出席委员会整个会议，因为委员会或会在讨论不同议题时向警务处提出意见或问题。他表示，有关 EFA 87/2020 号文件附录 II，渔护署向委员会报告区内的非法捕鱼事宜，并表示署方在 2020 年 10 月在区内水域发现 1 艘内地渔船涉嫌非法捕鱼。他希望向警务处了解拘留该船只的事宜。如警务处代表不清楚相关法例，他希望警务处代表在会议后了解委员会刚才的议程，并在下次会议向委员会讲解警务处拘留非法捕鱼船只的工作。他重申，警务处有权拘留非法捕鱼的渔船，故希望了解警方在上述个案有否拘留非法捕鱼的渔船，并提供解释。

125. 主席请警务处在委员会下次会议向委员会讲解上述事宜。

(i) 职业安全健康局“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0-21”

126. 主席表示，委员会曾在 2020 年 6 月以传阅文件形式通过向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推荐 1 项由 A2 创作社提交的“‘大家都要知’职安健话剧比赛”拨款申请，以参与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0-21。职安局在 10 月正式完成审批并通过向 A2 创作社拨款举办上述活动。不过，秘书处其后收到申请团体通知，团体因疫情及财政困难等原因，决定不举办上述活动，故不能接受有关拨款，而职安局亦知悉团体的决定。他请委员备悉上述事宜，委员会如没有其他意见，本年度将不会参与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0-21。

127. 委员备悉有关事宜，并同意本年度不参与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0-21。

(ii) 非常设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94/2020 号(修订版))

128. 主席表示，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特别会议上通过设立非常设的跟进大埔商铺引致阻街 / 环境卫生问题工作小组，亦已在该会议上同意由陈振哲议员担任主席。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不得超过 8 个月，委员会同意任期由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开始，亦已通过其职权范围。秘书处在会议后向委员派发加入上述工作小组的意向书，并在收齐后拟备了上述的成员名单。

129. 委员通过上述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130. 陈振哲议员表示，上述工作小组的任期原定由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始，但委员会在是次会议才通过成员名单，故希望向秘书处了解任期应按原定的 10 月 19 日起开始，还是由是次会议起开始。

131. 李裕修先生响应说，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上已经通过工作小组的任期由当天开始。他理解委员或忧虑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只有 8 个月并不足够，但由于曾经有非常设工作小组延续任期，故委员不用忧虑。

132. 主席表示过往有不少类似情况，故委员无需忧虑。

(iii) 第 55 届工展会邀请 18 区团体到场表演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95/2020 号)

133. 主席表示，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致函邀请大埔区议会参与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假维多利亚公园举行的第 55 届工展会的 18 区团体

表演，以增进该会与地区之间的联系，并表达 18 区共融的信息。该会邀请大埔区议会安排表演单位在工展会演出，并会向演出团体提供港币 3,000 元津贴。

134. 主席续表示，由于距离第 55 届工展会只有约 1 个月时间，而委员会需在 1 个月内邀请、挑选和推荐地区团体参与表演，故时间较为紧迫。他个人认为委员会难以在短时间内决定推荐哪个地区团体代表本区参与表演，故不同意参与上述表演。

135. 陈振哲议员表示，上述文件提及“因应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持续，大会已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初步指引，制定了一系列卫生防疫措施”。由于现时与 12 月相距不远，他忧虑疫情仍然持续，故希望了解上述活动的一系列卫生防疫措施详情。此外，据他了解，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引包括群组需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离，而上述活动应设有摊位及表演区等，故希望了解主办单位如何确保参加者保持社交距离。

136. 主席表示，他亦十分忧虑有关问题，故不同意参与上述表演。

137. 秘书响应说，除上述文件外，主办单位没有提供其他数据。上述文件提及主办单位制订的防疫措施包括所有入场人士均须接受体温检测，并时刻佩戴口罩，而大会亦定时清洁和消毒舞台及后台等场内设施。除上述措施外，主办单位未有提及如何保持参加者的社交距离。

138. 主席表示，主办单位现时未有提供足够数据，而上述文件只是旨在邀请区议会参与表演。

139. 陈振哲议员希望向主办单位了解工展会防疫措施的详情，然后委员会才考虑是否参与表演。此外，主办单位在上述文件提及的防疫措施是按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引制订，故认为委员会亦可作参考，以了解政府在举办大型活动时所采取的防疫措施。

140. 主席请秘书处在会议后向主办单位了解详情。

141. 毛家俊议员表示，对是否参与表演持开放态度。他希望了解主办单位在遴选代表本区表演的团体有否任何准则。此外，他表示工展会已经举办多年，故希望了解区议会以往如何参与表演。

142. 秘书回应如下：

(i) 就上届区议会而言，大埔区议会在 2016 至 2018 年均接受主办单

位的邀请，并派出团体参与表演。2019年下旬区议会因区议会选举而暂停运作，故没有在2019年讨论有关事宜。根据记录，自2016年起，区议会每年都通过由大埔中乐团代表本区参与表演。

- (ii) 秘书处以往收到主办单位的邀请函后，便提交相关委员会，让委员考虑是否参与。委员会主席以往会邀请委员推荐合适的团体，并由委员会考虑是否授权有关团体代表大埔区议会参与表演。
- (iii) 如委员会现时同意参与表演，委员可考虑以公开形式邀请地区团体或推举合适团体。据她了解，委员会通过授权合适的团体后，主办单位将直接联络团体以确认详情。有关遴选表演团体的准则，她可以在会议后向主办单位了解。
- (iv) 一如主席所提及，上述活动将由12月12日起举行，故委员会如通过以公开方式邀请地区团体参与，秘书处其后或需以传阅文件方式征询委员的意见，以期赶上回复主办单位。

143. 主席认为主办单位预留给区议会处理的时间不足，并认为主办单位下次可以提早向区议会发出邀请，让委员会有更多时间考虑。他请委员就委员会本年度是否参与上述表演发表意见。

144. 陈蔚嘉议员不同意参与，认为地区团体为安排表演需时，加上主办单位提供的津贴较少，故相信未必有很多地区团体有兴趣。此外，即使有地区团体有意代表本区演出，她认为委员会亦没有足够时间审阅和传阅文件，以及了解有关团体。

145. 主席表示，由于时间不足，即使委员会公开邀请，通知期亦较短，届时或未能令所有地区团体知悉，并令他们不满。

146. 陈振哲议员认为委员会应先了解主办单位就上述活动所采取的防疫措施详情，然后才考虑是否参与。

147. 关永业议员表示，本年度18区议会均有变化，并认为各区的表演节目类型或较以往新颖，故同意委员会推举团体参与表演。他理解主办单位亦需时考虑是否举办工展会，故只能较迟邀请区议会参与。他建议把是项议程交由在是次会议2天后举行的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管会”)跟进。他希望秘书处在是次会议后向主办单位了解防疫措施详情及遴选表演团体及项目的准则，而委员则在地管会会议前查询相熟团体是否有意参与。他认为是次邀请时间仓卒，故不以公开方式邀请团体亦无可厚非。

148. 主席同意关永业议员的建议。

149. 主席认为是项议题符合地管会的职权范围，并同意待秘书处就委员的问题查询举办单位后，交由地管会跟进。

(iv) 有关大埔区年宵市场事宜

150. 区镇桦议员表示，食环署以往会向相关委员会介绍大埔区年宵市场的安排及详情等事宜。他从新闻得知本年度的年宵市场只会出售湿货，不会出售干货，亦不设熟食摊位，故希望了解食环署会否向委员会报告，并认为如年宵市场在明年1月举行，由于下次委员会会议日期同为明年1月，故食环署最迟要在是次会议向委员会报告有关事宜。

151. 陈泽昌先生响应说，大埔区本年度有1个年宵市场及1个新春市场，分别位于天后宫风水广场及放马莆。食环署预计在11月30日举办天后宫风水广场年宵市场的摊位竞投，并在12月1日举办放马莆新春市场的摊位竞投。

(会后备注：本区今年只有1个年花销售点在天后宫风水广场)

152. 区镇桦议员希望了解区内年宵市场的详情，例如刚才提及的干湿货售卖安排、年宵市场各有多少个干湿货摊位等，亦希望食环署向委员会讲解在有关安排下，各年宵市场可以出售什么类型的物品。此外，由于食环署没有为委员会拟备文件，故询问这是否代表署方无需如以往般咨询区议会。

153. 陈泽昌先生响应说，天后宫风水广场年宵市场本年度只设约四十多个湿货摊位，不设干货及熟食摊位。据他了解，放马莆新春市场暂时维持与去年相若的安排，即设有干湿货摊位。

154. 区镇桦议员询问食环署为何没有提交相关文件予委员会。

155. 主席表示，亦记得食环署以往会于11月向委员会提交文件，当中包括各类型摊位的分布图等，故亦希望了解食环署本年度为何没有提供。

156. 陈泽昌先生响应说，由于疫情关系，署方只是在今天才决定将会举办年宵市场的摊位竞投。署方虽然一直准备相关文件，但未能赶及在是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有关安排。

157. 主席询问食环署能否在准备好有关资料后提供予委员会。

158. 陈泽昌先生响应说，署方可以安排。

159. 任启邦议员表示，如食环署所采取的年宵市场安排是为了防疫并减少人流，他认为署方理应对所有年宵市场采取一致安排，故对于署方刚才指天后宫风水广场年宵市场不设干货及熟食摊位，但放马莆年宵市场却设有干货摊位的安排感到奇怪，并希望署方解释。

160.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特别关注林村放马莆年宵市场，并表示该处以往有特别交通安排，故如本年度食环署将如常在放马莆设置年宵市场，他认为警务处亦应为委员会拟备交通路线图等资料，并认为有关事宜属于街道管理事宜，故应由本委员会跟进。
- (ii) 他亦同意任启邦议员的意见。
- (iii) 他询问食环署的年宵市场防疫措施详情，以及署方如何确保参加者保持 1.5 米的社交距离。

161. 陈蔚嘉议员同意任启邦议员的意见，亦希望了解署方为何就天后宫风水广场及放马莆年宵市场的安排不一。考虑到疫情，她亦同意年宵市场不设熟食摊位，但认为干货摊位不影响防疫。如署方不设干货摊位的目的是减少到访年宵市场的人流，她认为署方可以为年宵市场采取人流管制，而非不设干货摊位。她相信市民抗疫多时，十分期待到年宵市场游览。她促请食环署考虑上述情况，并希望署方在是次会议后向委员会提供年宵市场的详细资料。

162. 陈泽昌先生响应说，署方尚未正式公布放马莆年宵市场的安排，只是初步计划同时设有干湿货摊位，亦尚未落实是否所有年宵市场均不设干货摊位。此外，署方会在所有年宵市场设置体温检测仪器，并正与机电工程署商讨有关事宜。署方可在有更多详情后提交有关资料予委员会。

163. 主席请食环署尽快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区内年宵市场的详情。

164. 区镇桦议员表示，正如陈振哲议员所提及，如区内的年宵市场如常举行，区内的交通将有特别安排。他表示，各部门以往会合作安排年宵市场的各项事宜，并会在落实所有安排后向委员会报告，而警方亦会向委员会讲解交通安排。他认为，各部门显然未有为本年度的年宵市场作妥善安排，故希望各部门尽快商讨交通、路线及泊车等事宜，并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文件让委员知悉。

165. 主席亦同意相关部门应从速商讨年宵市场的特别交通安排，并认为相关部门须在本年内公布有关事宜。

166. 陈振哲议员建议委员会就年宵市场事宜举行特别会议。

167. 主席认为可以先由食环署向委员会提交文件。如个别委员有疑问，亦可直接联络食环署。

168. 区镇桦议员表示与其由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应由食环署举行会议，并邀请委员、警务处及大埔民政处等相关部门出席，介绍区内 2 个年宵市场的安排。

169. 主席同意区镇桦议员的意见。

IX. 下次会议日期

170. 下次会议会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会后备注：由于疫情关系，下次会议将延期举行。)

17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 时 1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3 月